

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 (个人版)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申请内容: 开立天弘TA账户 增开天弘交易账户

开立中登TA基金账户 登记中登TA基金账户 基金账号(非必填项): _____

投资者基本信息:(带“*”项目为必填项)

*投资者姓名: _____ *国籍: 中国 其他 _____ *性别: 男 女
*开户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_____ *开户证件号码: _____
*开户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 长期 *年龄: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教科文 金融 商贸 房地产 制造业 军人 自由业主
 学生 *职务: _____
*个人学历: 初中及以下 高中/中专 本科/大专 硕士及以上
资产规模(人民币): 金融资产 \geq 500万元 或 最近3年均收入 \geq 50万
投资经历: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的投资经历;或 具有2年以上的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 属于金融机构的高管或具有从事相关业务会计师资格及律师牌照
(若满足以上资产规模及投资经历条件,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不良诚信记录: 无 有,请说明 _____
*账户实际控制人: 本人 他人,请说明 _____ *交易实际受益人: 本人 他人,请说明 _____
*有效通讯地址(常驻地址): _____ 省(自治区) _____ 市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选其一)
电子邮箱: _____ 是否同意接受客户服务 是 否 (含短信/邮件等服务,如未勾选,默认为同意)

投资者税收居民信息:(以下信息均为必填项)

1.是否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对于未年满18周岁的个人,是否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簿?
 是,请回答问题2 否,请勾选3中选项B

2.是否持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或永久居留权?或在过去一年中在其他国家居住或工作,或从事构成其他国家税收居民的活动? 是,请勾选3中选项C 否,请勾选3中选项A

3.本人声明为: A.仅为中国税收居民ⁱ B.仅为非居民ⁱⁱ C.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3中勾选B项或者C项,请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以下信息均为必填项)

银行户名: _____ 银行结算账号或银行借记卡账号: _____
开户行全称: _____
(注:为确保您的赎回款、分红款能及时到账,请致电银行客服电话查询、核对开户行信息,准确填写的开户行全称。例: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街支行)

代理人信息:(如有)

代理人姓名: _____ 国籍: 中国 其他 _____ 性别: 男 女
开户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_____ 开户证件号码: _____
开户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或 长期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选其一)

投资者/代理人签章:

声明: 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已经阅读过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本人确认本人税收居民角色发生变更时,本人将在30日内书面通知天弘基金办理信息更改手续;本人自身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书面通知天弘基金办理信息更改手续。变更前本人购买天弘基金或其子公司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任何公募基金或私募产品的,本表单信息可复用于其他产品或服务。本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天弘基金对本人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如实、正确的填写了个人的基本信息，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了解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并能够自行承担因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投资者签章：

代理人签章（如有）：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客户经理：

销售网点：

业务专用章

注意事项

1. 个人客户开户所需材料请参照《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客户业务指南》或《客户业务操作指南》（个人版）。
2. 此表仅作为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申请之用，不代表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此申请一经办理，不可撤销。
3.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产品，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同一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4. 投资者在办理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该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开户姓名一致，均应为投资者本人姓名。如遇生僻字情况，投资者身份证件姓名与银行户名不一致，请出示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6. 表中所要求填写的通讯地址为本公司寄送相关单据、对账单等文件的唯一地址（若证件所在地址并非经常居住地，请填写经常居住地，而勿填写证件所在地址），请仔细完整填写。表中所要求填写的联系电话为本公司与投资者确认业务申请真实性的重要方式，请填写真实有效的电话号码。
7.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8. 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在新开立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在其账户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9. 本公司直销中心T日在投资者提供完整开户资料的前提下受理开户业务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可于T+2日查询最终确认结果，但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请投资者提交相关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11.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欢迎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进行查询。

ⁱ中国税收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ⁱⁱ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